

亞洲大學優秀畢業生獎勵要點

99.05.03 98 學年度畢業典禮第 1 次籌備會議通過
104.05.13 103 學年度畢業典禮第 2 次籌備會議通過
106.04.27 105 學年度畢業典禮第 2 次籌備會議通過
108.03.29 107 學年度畢業典禮籌備會議通過

一、本校為獎勵應屆畢業生在學期間品學兼優、熱心公益，特訂定此要點。

二、優秀畢業生之獎勵分為以下八項：

- (一) 蔡創辦人獎。
- (二) 林創辦人紀念獎。
- (三) 校長獎。
- (四) 創新智育獎。
- (五) 卓越德育獎。
- (六) 健康體育獎。
- (七) 關懷群育獎。
- (八) 創意領導獎。

三、各項獎勵頒予獎狀。核給之標準如下：

(一) 蔡創辦人獎：

應屆畢業生中，其學業表現、求學過程卓越且有具體事蹟者，得由院長、系主任推薦，統一由蔡創辦人遴選之。

(二) 林創辦人紀念獎：

應屆畢業生中，其熱心公益且有具體事蹟者，得由院長、系主任推薦，統一由蔡創辦人遴選之。

(三) 校長獎：應屆畢業生中，其學業表現優良、熱心公益且有具體事蹟者，得由院長、系主任推薦，統一由校長遴選之。

(四) 創新智育獎：

1. 大學日間部、進修學士班各班一名。應屆畢業生前七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全班最高者，包含轉學生但不含提前畢業學生及延修生，由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核算提報。

2. 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各班乙名。應屆畢業生前三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全班最高者，不含提前畢業學生及延修生，由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核算提報。

3. 「外籍生隨班附讀」—每班外籍生人數三人〔含〕以上者，該班給獎名額增加一名，按該班所有外籍生之成績為比較排序，取第一名頒給。

4. 「五年一貫碩班生」--採計該生於「大四」時期上修「碩士班」課程之成績，連同正式就讀「碩士班」之各學期學業成績為比較排序，取第一名頒給。

各款分數相同者，並列頒給獎狀。

(五) 卓越德育獎：

1. 各班一名。應屆畢業班級中，其具品行優良、認真上進、虛心求教等事蹟者，由各大學部畢業班導師推薦優秀學生一名，於學務處生輔組訂定之期限內繳交名單。

2.不含碩士以上畢業生。

(六) 健康體育獎：

以五名為原則。應屆畢業生在畢業前體育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者。參加本校運動代表隊並代表本校參加校外全國性體育競賽獲優勝者，由體育室推薦。

(七) 關懷群育獎：

1.對校內、外服務有特殊貢獻，並有卓越成就者。

2.凡熱心參與社團活動，並有卓越成就者。

以十五名為原則，由學務處推薦。

(八) 創意領導獎：

應屆畢業生中，修畢創意領導學程學分，且修習學程中表現卓越且有具體事蹟者，由創意領導中心提報，共三名。

四、因作業時程繁複，為維護學生之權益，請相關權責人員依訂定之期限內繳交名單。

五、各種獎勵人選由教務處、學務處、體育室、創意領導中心及各學院系所提名，於畢業典禮籌備會議決定之。

六、本要點經畢業典禮籌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